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4號

原告 江明益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30日止之利息15萬8,356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5萬8,356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15萬8,356元=215萬8,356元），應徵裁判費2萬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01
02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：

編號	本 金	利 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200萬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	15萬8,356元